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實務(含無紙化作業)及所得稅(含扣繳)新頒法令講習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埔里稽徵所

111 年 12 月

所得稅扣繳申報 SOP


給付所得
應稅所得 §2 、 §3 及 §8
免稅所得 §4
區分所得類別 §14
區分身分別 §7
居住者
非居住者
按居住者適用扣繳率
扣繳 §88 、扣標 §2
按非居住者適用扣繳率
扣繳 §88 、扣標 §3
次年 1 月底前完成申報 §92
於給付日起 10 日內完成申報 §92

扣繳制度程序

項目	結算申報 (居住者)	就源扣繳 (非居住者)
扣	扣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 (所 §88 Ⅰ)	
繳	繳給付日次月 10 日前 (所 §92 Ⅰ)	代扣稅款日起 10 日內 (所 §92 Ⅱ)
填	填寫扣 (免) 繳憑單 註：免扣繳 (所細 §83) 、免稅 (所 §4) 1. 未超過 2,000 元起扣點 (扣繳率標準 §13) 、定額免稅 2. 非扣繳所得 (如財產交易所得)	填寫扣 (免) 繳憑單 註：免扣繳 (所細 §83) 1. 定額免稅 2. 非扣繳所得 (如財產交易所得)
報	原則：給付日次年 1 月 31 日前申報 扣 (免) 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憑單 (所 §89 、 §92) 例外：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延至 2 月 5 日	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 申報扣繳憑單 (所 §92 Ⅱ)
送	原則：次年 2 月 10 日前 例外：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延至 2 月 15 日前	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 (所 §92 Ⅱ)

扣繳時點

(一)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納稅義務人扣繳項目所得之當時，即須扣取所得稅款。因此，扣繳所得稅款的時點即係於「給付時」。(所 §88)

(二) 給付之態樣：(所細 §82)

1. 實際給付：以現金、財物等直接交付所得人。
2. 轉帳給付：將所得轉入所得者名下，所得者即已可支配該項所得。例如：銀行於結息日將利息轉入存款人帳戶。
3. 匯撥給付：以匯兌或郵政劃撥方式交付者。
4. 視同給付：公司之應付股利，於 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 (股東會決議日) 起，6 個月內尚未給付者，視同給付。(收付實現制課徵綜合所得稅之例外規定)

憑單申報時間

原則：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1 月遇連續 3 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
☆☆ 111 年度各類憑單申報期間 112.1.1~112.2.6

例外：
1.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次日起算 10 日內辦理申報。

2. 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次日起算 10 日內辦理申報。

3.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即始日計算在內)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

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1(所 §94-1 、 §102-1)

自 103 年起，所得稅各式憑單符合一定情形者，憑單填發單位如期向國稅局辦理憑單申報後，原則上免寄發憑單給納稅義務人。

(一) 適用條件：

1. 納稅義務人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2. 扣繳或免扣繳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納稅義務人取得憑單資料的管道】

1. 以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或金融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2. 向稽徵機關臨櫃查詢。
3. 稅額試算案件，由國稅局歸戶並試算後，提供納稅義務人。
4. 以稽徵機關核發的查詢碼，加上身分證統一編號、戶號及出生年月日，透過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軟體於網路查詢。
5. 向憑單填發單位申請填發憑單。

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 -2

【不適用免填發情況】

1. 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3. 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憑單者。

4. 憑單填發單位逾期申報或更正扣 (免) 繳憑單。

5. 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之情形所申報之憑單。

6. 其他不符合適用範圍之憑單。

非居住者可適用網路申報

- 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之應扣繳所得，已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得於上開期限內利用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 逾期申報 (罰則)- 請以人工或媒體方式辦理。

扣繳義務人 -1(所 §89 、 §89-1 、 §98-1)

定義：係指依所得稅法規定於給付所得時，負責代扣繳所得稅款並依規定申報扣免繳憑單的人。

- 事業負責人 (所 §89)
- **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
- 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
- 執行業務者
- 營業代理人 (所 §98 之 1)
- 給付人
- 信託受託人 (所 §89 之 1)

扣繳義務人 -2

所稱「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之認定原則

現行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機關團體之扣繳義務人為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所稱「責應扣繳單位主管」，**由各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自行指定之**。機關團體已在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各類所得資料申報書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扣繳義務人」欄載明扣繳義務人者，視為該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指定之扣繳義務人；未經指定者，以機關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

（財政部 88/07/08 台財稅第 881924323 號函）

納稅義務人 (所得人)(§7)

定義：指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分為個人及法人。

1. 個人 (自然人) 又區分為：
   (1)「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下列 2 種 (居住者個人)
      ①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②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2)「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前項規定以外個人。 (非居住者個人)
2. 法人又區分為：
   (1) 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居住者法人)
   (2) 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非居住者法人)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原則

(財政部 101.09.27 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認定原則如下：

一、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

(二) 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前點第 2 款所稱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一) 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二) 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 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四) 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外僑扣繳

1. 非境內居住者定義：

(1) 在境內有戶籍，惟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留未滿 31 天或居留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且生活及經濟重心不在境內。

(2) 在境內無戶籍且於一課稅年度在境內居留合計未滿 183 天。

2. 居留天數之計算：

(1) 入出境多次者，累積計算，以實際居留天數準。

(2) 始日不計，末日計。

3. 財政部 67/1/20 台財稅第 30456 號函：外僑來我國居住，其所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究應按非居住者扣繳，抑按居住者扣繳，可就外僑之護照簽證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其屬因職務或工作關係核准在我國居留在一課稅年度內滿 183 天者，自始即可按居住者扣繳率扣繳，如離境不再來我國時，其於一課稅年度在我國境內際居留天數合計不滿 183 天者，再依「非居住者」扣繳率，就其與原扣繳稅額之差額補徵。

外僑所得稅課徵方式 -1

(財政部 81/11/16 台財稅第 810456078 號函)

1. 外僑於一課稅年度，依在臺居留期間之不同其納稅方式如下：

A 君≦ 90 天 (非居住者)	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	就源扣繳
	中華民國來源之非扣繳所得	自行申報納稅
90 天 < B 君 < 183 天 (非居住者)	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	就源扣繳
	1. 中華民國來源之非扣繳所得 2. 在境內提供勞務自境外雇主取得報酬	自行申報納稅
C 君≧ 183 天 (非居住者)	1. 中華民國來源之各類所得 2. 在境內提供勞務自境外雇主取得報酬	結算申報納稅

外僑所得稅課徵方式 -2

2. 外僑在同一課稅年度中若已按非居住者適用之規定納稅離境，嗣後在當年度再入境，合計居留日數已滿 183 天者，應改按居住者適用之稅率重新核算該年度之應納稅額，至於前已繳納該年度稅款可以退抵。

3. 外僑護照簽證所載居留期間不超過 183 天者，或外僑未提供居留證以證明其在一課稅年度將居留 183 天以上者，扣繳義務人應按非居住者扣繳。該外僑將來如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華實際居留日數超過 183 天時，應改按居住者扣繳，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並以原扣繳稅款抵繳。

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 (所 §2)

1.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2.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8)

- 營利所得：取得地(取自境內公司、合作社、獨資合夥事業之股利或盈餘)
- 勞務報酬：勞務提供地〈在境內提供勞務〉
- 利息所得：取得地(取自中華民國政府、境內法人、境內居住個人所支付之利息)
- 租賃所得：財產所在地(境內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 財交所得：財產所在地(在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
- 權利金所得：使用地(境內提供他人使用)
-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所得：舉辦地(所在地在境內)
- 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
- 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取得地(在境內取得)
-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中華民國境內買受人(包括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所取得之報酬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 參考:98/09/03 台財稅字第 09804900430 號令訂定「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107/01/02 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1 號令修正)

應辦理扣繳之所得類別項目

各類所得（所§14、§25、§26）	是否判斷扣繳
第一類：營利所得（分配予非居住者） 第二類：執行業務報酬 第三類：薪資所得 第四類：利息所得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 第九類：退職所得 第十類：其他所得（告發或檢舉獎金及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所得屬分離課稅之所得，應辦理扣繳）	是
第一類：營利所得【股利憑單】（分配予居住者）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 第十類：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除告發或檢舉獎金及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所得屬分離課稅之所得以外）	否
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4項（所§25）	是
國外影片事業（所§26）	是

各類所得 - 營利所得

-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皆屬之。

1.股東為居住者個人或法人：

(1)86 年度以前：免扣繳憑單。 (87/11/04 台財稅第 871971838 號函)

(2)87 年度以後：股利憑單。

(3) 以上於給付時均不須辦理扣繳。

2.股東為非居住者的個人或法人：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股東之盈餘，無論有無申請投資經核准或許可，其股利或盈餘， 皆按給付額或應分配額扣取 21% 。

各類所得 - 營利所得

- 獨資主或合夥人獲配之盈餘

1.居住者(所得稅法第71條第2項、第75條第4項)

107年起，獨資、合夥組織結(決)、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之結算稅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入營利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但若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仍無須辦理結(決)、清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2.非居住者

(1)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71條第2項或第75條第4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92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1款之規定。(所得稅法第88條第2項)

(2)前項所定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法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或於申報後辦理更正，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營利事業所得額；或未依法自行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致增加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扣繳義務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就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新增盈餘，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本法第92條規定繳納。(原為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82條第3項，107/02/07起增訂為所得稅法第88條第3項)

各類所得 - 執行業務所得

1.執行業務者係獨立執行業務而非屬受雇經常擔任所指定工作所取得之報酬 (格式代號為 9A) 。

2.依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稅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3.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均屬執行業務所得 (格式代號為 9B) ，全年合計數 180,000 元以下，可免納所得稅。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 5 及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

(1) 稿費、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收入，指以本人著作或翻譯之文稿、樂譜、樂曲、劇本及漫畫等，讓售與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或在報章雜誌刊登之收入。

(2) 版稅，指以著作交由出版者出版銷售，按銷售數量或金額之一定比例取得之所得。

各類所得 - 執行業務所得

1.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 10% 。

2.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執行業務者之報酬按給付額扣取 20% 。(稿費、版稅等每次給付不超過 5,000 元免扣繳，但要列單申報)

- 因非居住者亦得適用 18 萬元定額免稅規定 (財政部 88.11.16 台財稅第 881957787 號函)

各類所得 - 執行業務所得

- 佣金收入

1.介紹買賣成交機會而取得之酬勞，如掮客之仲介費(格式代號：9A-76)。(惟基於僱傭關係而取得之勞務酬勞，則屬薪資所得，如人壽保險公司之業務代表，依僱傭關係代表公司而推展業務，視業績給予之佣金，實屬工作獎金性質，應屬薪資所得)

2.多層次傳銷事業個人參加人因下層直銷商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額(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為佣金收入。【此與個人參加人自己因直接向傳銷事業進貨或購進商品累積積分(或金額)達一定標準，而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或各種補助費為「其他所得」應有區別】

各類所得 - 執行業務所得

- 講演鐘點費與授課鐘點費之區分(財政部74/04/23台財稅第14917號函)

1.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所給之鐘點費，屬所得稅法第4條第23款規定之講演鐘點費，可免納所得稅，但如與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全年合計數，超過新臺幣180,000元以上部分，不在此限。

2.公私機關、團體、事業及各級學校，開課或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活動，聘請授課人員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屬同法14條第1項第3類所稱薪資所得。該授課人員並不以具備教授（包括副教授、講師、助教等）或教員身分者為限。

- 區別：

①講演鐘點費：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所給之鐘點費，與職務無相關，未強制參加➡執行業務所得

②授課鐘點費：聘請授課人員於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及其他類似活動講授課程所發給之鐘點費；與業務相關，具進修性質或屬強制參加➡薪資所得

- 例如：

①業務講習會、訓練班及其他類似其有招生性質之活動，其須照排定之課程上課，如果排定之講授課程名為專題演講，但因係在上課場合為之，有上課之性質者，應與講演鐘點費有別，屬薪資所得。

②會計師事務所為倡導會計、財稅相關之法令規定，舉辦各種法令講習會，經排定課程並聘請授課人員講授相關之法令條文，給付予授課人員之報酬屬薪資所得。

各類所得 - 執行業務所得

- **版權屬舉辦單位之優良教育影片獎金為稿費收入**(財政部 82/08/11 台財稅第 821493961 號函)

  國立教育資料館辦理獎勵優良教育影片暨優良教學影片及錄影帶所頒發之獎金，如獲獎影片、影帶之版權為舉辦單位所有者，該獎金核屬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3 款規定之 稿費收入；如版權非歸舉辦單位所有者，該獎金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競賽之獎金，應於給付時由給付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所得稅，獎金受領人為個人者，應將該項獎金併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納稅；其為營利事業者，則應列為其他收入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作品入選美術展覽後不發還者其獎金屬稿費性質**(財政部 74/9/6 台財稅第 21714 號函)

  政府機關舉辦文化作品展覽及徵選文化作品，所頒發入選作品獎金之課稅原則：

1. 入選文化作品於展覽結束後退還參展人者，所頒發入選作品獎金，應認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競賽之獎金。
2. 入選文化作品不發還得獎人，其版權為舉辦機關所有者，所頒發入選作品獎金，應認屬 所得稅法第 4 條 第 23 款規定之稿費收入。

各類所得 - 薪資所得

- 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或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 4 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標準：

1.軍公教：國內 (外) 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2.勞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

3.執行業務者：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0 條

各類所得 - 薪資所得

- 勞退條例自提退休金 -- 免稅薪資（財政部 94/09/30 台財稅字第 09404571910 號令）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 14 條第 3 項規定，每月工資 6% 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免計入薪資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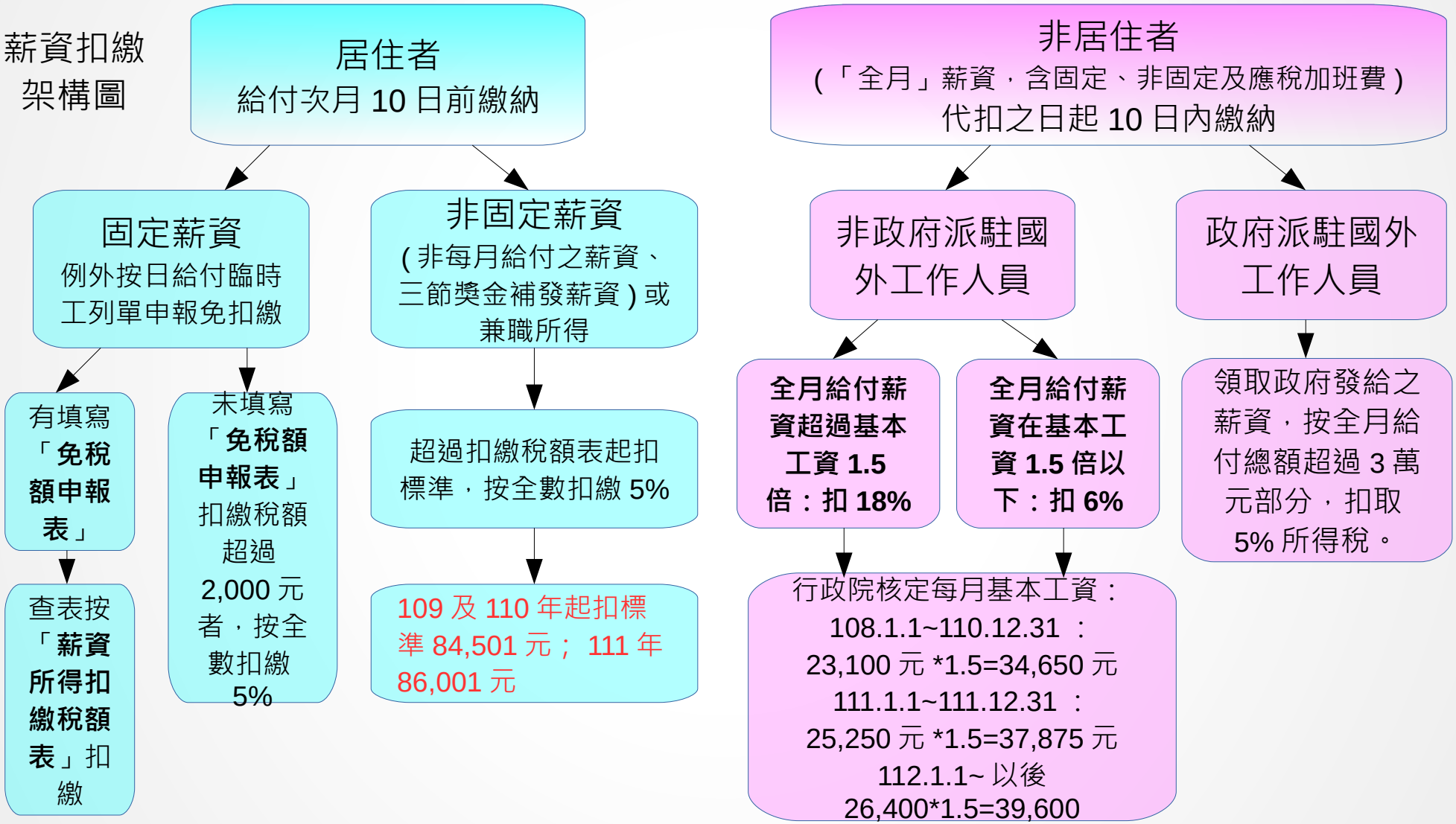
  (1) 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月提繳工資 × 自願提繳之比率

  (2) 上限： 15 萬元 (月提繳工資上限) × 6 %

  (3) 扣繳義務人免予扣繳，亦免計入憑單之給付總額申報。

- 案例：王先生 109 年度每月薪資 50,000 元，故依勞退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為 3,036 元，則其 109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薪資所得給付總額應為 563,568 元【（50,000 － 3,036） ×12】，而「依勞退條例自願提繳之退休金額」欄位應為 36,432 元（3,036 × 12）。

各類所得 - 薪資所得



- 非每月給付薪資：如三節加發獎金、升級換敘補發差額、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年終獎金、自然人之董監事酬勞等。
- 兼職所得：如顧問定額車馬費、學校老師至補習班兼課鐘點費。

各類所得 - 薪資所得

- 加班費徵免稅規定：74/05/29 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74/11/13 台財稅字第 24778 號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03/06 勞動二字第 0910010425 號函、勞動基準法 §24 及 §32
- 加班費免稅金額之限度

  ① 平日：

  A. 前 2 小時→每小時工資加給 1/3(原工資 1 倍 + 加班費 1/3 倍)

  B. 第 3 小時起→每小時工資加給 2/3 (原工資 1 倍 + 加班費 2/3 倍)

  ② 休息日：

  A. 前 2 小時→每小時工資加給 1 又 1/3 (原工資 1 倍 + 加班費 1 又 1/3 倍)

  B. 第 3 小時起→每小時工資加給 1 又 2/3 (原工資 1 倍 + 加班費 1 又 2/3 倍)

  ③ 國定假日、休假日：每小時工資 ×2 倍 (原工資 1 倍 + 加班費 1 倍)

  ④ 例假日：每小時工資 ×2 倍 (原工資 1 倍 + 加班費 1 倍)

各類所得 - 薪資所得

- 加班費免稅時數之限度（勞§32：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

1.平日：每日不得超過4小時，並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內。

2.休息日：以領取加班費時數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之限額。

3.國定假日、休假日：8小時內免稅，且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之限額；超過8小時部分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額度。

4.例假日(因天災、事變等)：全日均免稅，且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之限額。

5.例假日(非因天災、事變等)：8小時內免稅，且不計入每月平日延長工作總時數之限額；超過8小時部分則須計入。

6.延長工作時間每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自107年3月1日起，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工作時間每月不得超過54小時，每3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

各類所得 - 薪資所得

- 原則：每月加班時數超過 46 小時，應併入薪資所得課稅。

加班情形	加班時數	免稅時數 (不計入 46 小時)	免稅時數 (計入 46 小時)
平日	40	0	40
休息日 (六)	10	0	10
例假日 (日)	10	8	2
颱風假	12	12	0
合計	72	20	52
應稅加班時數			6(52-46)

各類所得 - 薪資所得

-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有關薪資全月給付總額之補充規定 (財政部 97/5/16 台財稅字第 09704525530 號令)

1.每月薪資如採分次發放者，應按全月給付數額之合計數，依規定扣繳率扣繳稅額。

2.每月薪資之給付日，如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並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

-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所得扣繳等相關作業規定 (財政部 98/10/9 台財稅字第 09804080300 號函)

  非居住者之薪資因離（職）境而提前給付，或每月薪資給付日適逢假日而提前於假日前一上班日或延後至假日後一上班日給付，致發生跨月給付者，該提前或延後給付之薪資，得併入原應給付日所屬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法扣繳，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之薪資計算應扣繳稅額。

各類所得 - 薪資所得

- 按月定額給付之加班費屬津貼不得免稅 (財政部 69/6/12 台財稅第 34657 號函)

  公司僱用之服務技術人員因業務需要，於平時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支領之加班費，如未超過規定標準者，可免納所得稅。惟如不論有無加班及加班時數多寡，一律按月定額給付者，則應併同薪資所得扣繳稅款。

- 公營事業董監事等支領定額車馬費屬薪資所得 (財政部 49 台財稅發第 03155 號令)

  各公有公營事業機構之董監事、監察人按月所領之定額車馬費，既係其職務上所取得，應屬薪資所得，依法扣繳稅款，課徵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 - 薪資所得

- 營利事業因員工死亡給付之退職金撫卹金喪葬費等課稅釋疑 (財政部 86/09/04 台財稅字第 861914402 號令)
- 職工眷屬喪葬補助費應稅 (財政部 79/06/26 台財稅字第 790119142 號令)

項目		徵免所得稅	法令依據
眷屬之喪葬補助費	營利事業給付	薪資所得	財政部 79/06/26 台財稅第 790119142 號函
	福利金支付	其他所得	
非因公死亡而退職之員工退 (離) 職金、慰勞金、撫卹金 (** 因公：免稅)		死亡人遺族之其他所得，免計入死亡人遺產；另依照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4 款及 14 條第 3 項規定，徵免所得稅	財政部 86/09/04 台財稅第 861914402 號函
給付死亡員工之喪葬費		併入死亡員工之遺產總額計徵遺產稅 (免所得稅)	

各類所得 - 薪資所得

- 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人身保險費屬薪資所得 (財政部 95/06/06 台財稅字第 09504527890 號函)
- 雇主負擔在職勞工應施行之定期健康檢查費不視為勞工薪資所得 (財政部 95/08/09 台財稅字第 09504551020 號函)

法令依據	健檢項目	是否列入薪資所得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	體格檢查 (僱用時)	O
	定期健康檢查 (在職)	╳
	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
非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	健康檢查	O

各類所得 - 薪資所得

- 營利事業支付財團法人醫院之醫療費用應列單申報
  (財政部 95/06/30 台財稅字第 09504538820 號函)

對 象	是 否 扣 繳
公立醫院	免列單申報
財團、社團法人醫院	其他所得，列單申報免扣繳憑單
一般醫院、診所、醫事檢驗所	執行業務所得，扣繳稅額 > 2,000 元，扣繳 10%
員工檢據核銷	公司未直接給付予醫療院所，免對醫療院所列單申報

各類所得 - 薪資所得

- 營利事業舉辦員工國內外旅遊如何併計員工所得課稅釋疑 (財政部 83/09/07 台財稅第 831608021 號函)

項目	徵免所得稅
營利事業自行舉辦，且全體員工均可參加	免視為員工所得
現金補貼、發放旅遊券、僅招待特定員工 (設定年資、業績、職位等條件)	其他所得
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由營利事業負擔者	薪資所得

各類所得 - 利息所得

1.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2.個人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取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以及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以前述有價證券及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稅總額 (分離課稅)，且該項利息所得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規定，其扣繳稅款不得自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減除。

各類所得 - 利息所得

身分別 / 所得	境內居住之個人 有固定營業場所營利事業	非境內居住個人 無固定營業場所營利事業
利息所得	(1) 10% (2) 短期票券利息 10% (3)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10% (4)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10% (5) 以前 3 項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10%	(1) 20% (2) 短期票券利息 15% (3)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15% (4)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15% (5) 以前 3 項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15%

各類所得 - 租金及權利金所得

- 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1.給付租金及權利金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給付額扣取 10% 。

2.給付租金及權利金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按給付額扣取 20% 。

提醒：扣免繳憑單應填列所承租之房屋稅籍編號

各類所得 - 租金及權利金所得

- 依約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利息權利金淨額者仍應按給付總額扣繳
（財政部 86.09.18. 台財稅字第 861914097 號函）

  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該條所列之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取稅款。其扣繳稅款之計算，係以包括扣繳稅款在內之給付總額為基礎。我國營利事業與外國營利事業簽訂借貸或技術合作契約，雖約定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之利息、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應納之所得稅，由我國營利事業負擔，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以外國營利事業實際取得之利息、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加計其應負擔之扣繳稅款後之給付總額，作為計算扣繳稅款之基礎。

- 案例：甲公司與國外 A 公司簽定合作契約，約定給付國外 A 公司權利金 100 萬元，並由甲公司負擔應納之所得稅，甲公司應如何辦理扣繳？

  給付總額 = 100 萬元 /(1-20%)=125 萬元 - 所得 125 萬元

  扣繳稅款 = 125 萬元 × 20%=25 萬元 - 扣繳 25 萬元

各類所得 - 租金及權利金所得

- 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納稅或其他債務應視同支付租金 (財政部賦稅署 48 台財稅發第 01035 號函)

  租賃兩造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支付租賃財產之修理維持或擴建費用，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則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

- 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人負擔所得稅之扣繳稅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險費，以包括扣繳稅款及補充保險費在內之給付總額為基礎，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財政部 102 年 9 月 9 日臺稅所得字第 10200636080 號函)

各類所得 - 租金及權利金所得

- 案例：A 公司向甲君承租房屋，租賃契約約定 A 公司每月給付甲君 60,000 元，A 公司另須負擔租金之扣繳稅款及補充保險費之應繳金額，則其租金之扣繳基準為何？

  所得總額： 60,000÷88.09%=68,112

  【1-(10% 扣繳率 +1.91% 補充保險費率】

  扣繳稅款： 68,112 ╳ 10% = 6,811

  所得淨額： 68,112 - 6,811= 61,301

  補充保險費： 68,112 ╳ 1.91% = 1,301

各類所得 - 租金及權利金所得

- 出租人將租金債權讓與第三人時仍為租賃所得之納稅義務人 (財政部 69/8/1 台財稅第 36349 號函)

  個人將其財產出租之租金債權移轉與第三人，並通知承租人將租金給付該第三人，承租人給付該第三人時，出租人仍為該項租賃所得之所得人，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扣繳所得稅，並由出租人申報綜合所得稅。稅法有關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原具有強制性，不因當事人之約定而變更稅法所規定之課徵對象。

- 共有物之租賃所得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計算 (財政部 71/2/2 台財稅第 30682 號函)

  共有物之出租，其租賃所得應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計算，課徵綜合所得稅。

  案例：109 年度 A 公司承租房屋，每月租金 60,000 元，房屋所有權人為甲、乙、丙 3 人 (持分各 1/2 、 1/4 、 1/4)A 公司每月租金給付甲 30,000 元，應扣繳稅額 3,000 元，而乙、丙 2 人每月各給付 15,000 元，因未達起扣點不需扣繳。

各類所得 -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

- 凡參加舉辦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各項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活動所取得之獎金或給與。

1.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2.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3.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分離課稅)。

身分別 / 所得	境內居住之個人 有固定營業場所營利事業	非境內居住個人 無固定營業場所營利事業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	10% ※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獎額不超過 5,000 元，免予扣繳；每聯獎額超過 5,000 元，按給付全額扣繳 20% 。	20% ※ 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獎額不超過 5,000 元，得免予扣繳；每聯獎額超過 5,000 元，按給付全額扣繳 20% 。

各類所得 - 競技競賽機會中獎

- 尾牙抽獎獎金、獎品扣繳相關問題

扣繳率	中獎人為居住者	1. 按照給付金額（中獎額）扣繳 10% 2. 可適用小額免扣、小額免列單規定
	中獎人為非居住者	一律按給付金額扣繳 20%
獎額認定	獎品由公司購入者	按購買獎品之統一發票 (含營業稅額) 或收據之金額為獎額
	獎品由公司自行生產製造	按公司成本或銷售價格 (含營業稅額) 為獎額 (所細 §89 之 1 、所 §14 第 2 項，當地時價)

各類所得 - 退職所得

- 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身分別 / 所得	境內居住之個人 有固定營業場所營利事業	非境內居住個人 無固定營業場所營利事業
退職所得	減除定額免稅後 按 6% 扣繳	減除定額免稅後 按 18% 扣繳

各類所得 - 退職所得

- 退職所得定額免稅標準：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111 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 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元。

  (二)超過 188,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77,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 377,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 6 個月者，以半年計；滿 6 個月者，以 1 年計。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111 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814,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 1 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 2 項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 1 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各類所得 - 退職所得

- 案例：A 君於公司服務年資 20 年，111 年退休，退休金採一次領取
  - 情況一、退休金 300 萬元

    第 1 階段免稅額 188,000x20=376 萬 >300 萬元

    → 未達第 1 階段課稅門檻→全部免稅，公司免開立扣繳憑單
  - 情況二、退休金 500 萬元

    第 2 階段免稅額 37.7 萬 x20=754 萬 >500 萬元

    → 超過第 1 階段門檻、未達第 2 階段→超過第 1 階段部分半數課稅

    → 課稅所得：(500-376)x1/2=62 萬→公司應開立 62 萬元之扣繳憑單
  - 情況三、退休金 800 萬元

    → 落在第 3 階段→超過第 1 階段門檻部分半數課稅、超過第 2 階段部分全數課稅

    → 課稅所得：(754-376)x1/2+(800-754)=235 萬→公司應開立 235 萬元之扣繳憑單

各類所得 - 其他所得

- 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
- 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身分別 / 所得	境內居住之個人 有固定營業場所營利事業	非境內居住個人 無固定營業場所營利事業
其他所得	原則：免扣繳 (應列單) 例外： 1. 告發或檢舉獎金按 20% 扣繳 2.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 10% 扣繳	1. 法人按 20 % 扣繳 2. 個人免扣繳應列單，按 20 % 申報納稅 3. 告發或檢舉獎金按 20% 扣繳 4.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按所得額 15% 扣繳

各類所得 - 其他所得

- 營利事業或團體會員繳納會費應免列單申報主管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財政部 99/12/24 台財稅字第 09900471090 號令)

  營利事業或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或加入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成為會員，依規定繳納之會費，免列單申報。

- 營利事業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應列單申報 (財政部 99/12/9 台財稅字第 09900417190 號函、 101/6/19 台財稅第字 10100557300 號函)

1.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為會員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用，應列單申報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2.如同業公會已就其舉辦類此教育訓練課程收取之費用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者，得免列單申報。

各類所得 - 其他所得

- 對機關團體之捐贈應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財政部 97/10/16 台財稅字第 09700346920 號函)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對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機關團體之捐贈，應確實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列單申報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格式代號 :97 受贈所得) 。

- 公司舉辦尾牙

  為生意上的交際應酬需要，對於往來廠商的尾牙餐聚或是週年慶活動，會代為出資認捐往來廠商的尾牙餐費或是捐贈摸彩獎品，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款但書規定 (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 ，須由扣繳義務人 (即捐助廠商) ，填報以受贈廠商為所得人之其他所得 (格式代號 :8Z) 之免扣繳憑單。

各類所得 - 其他所得

- 營利事業職工福利委員會自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之福利金所發給之各項補助費：

1.職工子女教育獎助學金，如係以在學學業及操行成績達於某項標準為條件，則免稅免扣繳；如屬普通發給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則應列入所得人之其他所得。（財政部 67.12.26. 台財稅字第 38505 號函）

2.職工及眷屬死亡喪葬費，如為職工本人死亡而給付者，應併入死亡人之遺產總額計繳遺產稅（財政部 86.9.4. 台財稅第 861914402 號函）；如係職工眷屬死亡而給付者，則為一般補助性質，併入其他所得課稅。

3.職工及眷屬傷病醫藥補助及職工遭遇重大災害救助等補助費，應合併所得人之其他所得。（財政部 79.6.26. 台財稅第 790119142 號函）

各類所得 - 其他所得

- 訴訟和解一方受領他方之損害賠償課稅釋疑(財政部83.6.16台財稅第831598107號)

1.訴訟雙方當事人，以撤回訴訟為條件達成和解，由一方受領他方給予之損害賠償，該損害賠償中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可免納所得稅；其非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核屬所得稅法第14 條第1 項第9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2.所稱損害賠償性質不包括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之所失利益。

- 取得遷讓補償費得以扣除成本費用之餘額課稅(財政部74.5.6台財稅第15543號函)

個人遷讓非自有房屋、土地所取得之補償費收入，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類規定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若無法提出成本費用憑證以供查者，應以補償費收入之50％為所得額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

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出租機器設備等 4 項

(所得稅法第 25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9 條)

納稅義務人	扣繳義務人	說明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境內無分支機構，經營： 1 國際運輸 2 承包營建工程 3 提供技術服務 4 出租機器設備 其境內或境外之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 註：不適用所得稅法 39 條關於虧損扣除之規定	有營業代理人者： 營業代理人 無營業代理人者： 給付人	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經財政部核准者，依所 98-1 規定： ① 國際運輸業： 按其境內之營業收入 10% 為營利事業所得額，再按 20% 扣繳稅款，餘 98% 付款予國外事業【稅負 2%(=0.1*0.2) 】 ② 其餘 3 業別： 按其境內之營業收入 15% 為營利事業所得額，再按 20% 扣繳稅款，餘 97% 付款予國外事業【稅負 3(=0.15*0.2) 】 ③ 未經核准者： 營業收入全數按 20% 扣繳稅款

國外影片事業

(所得稅法第 26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9 條)

納稅義務人	扣繳義務人	說明
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 - 出租影片之收入	有營業代理人者：營業代理人 無營業代理人者：給付人	1. 有營業代理人者： 所得稅法第 26 條規定，應以該收入 1/2 為營利事業所得額，再按 20% 扣繳稅款，餘 90% 付款予國外影片事業【稅負 10%(=0.5*0.2) 】。 2. 無營業代理人者： 應以該收入全數為營利事業所得額，再按 20% 扣繳稅款，餘 80% 付款予國外影片事業。

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

1.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第 3 項：

「如有非屬本法第 88 條扣繳範圍之所得」，指有本法第 8 條所規定之中華民國境內來源所得，及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應分別就源扣繳應納稅額，但未列入本法第 88 條扣繳範圍；或雖已列入扣繳所得範圍，但因未達起扣額，或本法第 89 條未規定扣繳義務人者而言。

2. 未列入所得稅法第 88 條扣繳範圍

(1) 營利所得：

① 分配予居住者個人或法人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 之股利及盈餘。

② 緩課股票

③ 一時貿易之盈餘

(2)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類)

(3) 財產交易所得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未達起扣點之所得 -1(扣 §13 、扣 §13-1)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

(1) 如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 列單申報

(2) 但下列依法規定分離課稅所得雖未達起扣點仍應扣繳：(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 填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個人分離課稅所得及營利事業同類所得專用)

①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 (短期票券利息發票日在 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52 ，短期票券利息發票日在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 52H)

②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憑證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60)

③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5C)

④ 以前 3 款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61)

⑤ 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 (91D)--- 例如：樂透彩、統一發票

⑥ 告發或檢舉獎金 (90)

⑦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96)

未達起扣點之所得 -2(扣 §13 、扣 §13-1)

2.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1) 如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 ----- 列單申報

(2) 但如有下列所得，雖未達起扣點 (2,000 元) 仍應扣繳：

①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

②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憑證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③ 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④ 以前 3 款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⑤ 與證券商、銀行或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3)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上述 2. (2)①~⑤ 之所得，依上述規定辦理，不適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

小額 (2,000 元) 免扣繳 - 列單申報

(1) 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執行業務者之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規定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下同)2,000 元者，免予扣繳 (各類標準 §13 、薪資辦法 §8)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 (獎金、津貼、補助費等) ，扣繳義務人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起扣標準 (例如 :111 年度為 86,001 元) 者，免予扣繳 (薪資辦法 §8) 。

(2) 小額給付免扣繳之適用對象以境內居住之個人 (自然人，包括執行業務者個人) 為限。 (財政部 85/10/02 台財稅第 851918973 號函)

(3) 小額給付免扣繳申報規定之適用對象包括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 (財政部 86/01/09 台財稅第 861879070 號函)

(4) 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 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 (各類標準 §3)

- 提醒：政府機關於給付各項補助款時，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按實際給付年度申報納稅義務人之其他所得，勿以核銷年度列報，以免日後徒增更正作業。

小額給付 (1000 元) 免列單申報之所得 (扣 §13 第 3 項)

1.扣繳義務人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前 2 項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得免依所得稅法 89 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2.小額給付免扣繳之適用對象以境內居住之個人為限，所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所得稅法第 7 條規定之自然人，包括執行業務者個人。(財政部 85/10/02 台財稅第 851918973 號函)

3.小額給付免列單申報之適用對象包括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財政部 86/01/09 台財稅第 861879070 號函)

4.依同類所得來源界定：扣繳單位全年給付同一人之不同類別所得，各類別之所得若在新臺幣 1,000 元以下者，均免列單申報。

5.營利事業對同一境內居住者，全年給付屬 86 年度以前盈餘或股利之營利所得不超過 1,000 元者，得免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但如給付屬 87 年度（含）以後盈餘或股利之營利所得，除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消費合作社分配予同一社員之交易分配金，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得免依規定填報股利憑單者外，其餘不論金額大小皆須依規定開立股利憑單。

6.所得人如為營利事業（不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無固定營業場所）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均應按規定扣繳並列單申報。

扣繳稅款有誤扣、溢扣稅款之處理方式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1.扣繳義務人於繳納扣繳稅款後，如發現有溢扣情事，應將溢扣之稅款退還納稅義務人，並就其同年度應扣繳稅款內留抵(更正繳款書)，如已屆年度結束，應向所轄國稅局辦理退還手續。

2.扣繳義務人誤溢扣稅款，如納稅義務人已將該筆溢扣繳稅款之所得，合併其取得年度之綜合所得申報繳稅者，則扣繳義務人即不得再申請退還稅款。

3.扣繳義務人繳納扣繳稅款以後，如果發現短扣扣繳稅款，則應由扣繳義務人補繳，但扣繳義務人得向納稅義務人追償之。

扣(免)繳(股利)憑單更正應準備文件

1. 更正(註銷)通知書，一式三聯蓋單位印章及扣繳義務人印章(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下載)

2. 更正前後扣(免)繳(股利)憑單

3. 更正前後申報書

4. 相關證明文件(如租賃契約、租金給付證明文件)

※ 若發現有短漏報部分，請就短漏報部分填寫扣(免)繳憑單及申報書逾期申報，不適用更正程序。

逾期繳納扣繳稅款 - 加徵滯納金？加計利息？

- 扣繳義務人逾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 3 日加徵 1% 滯納金。【已扣未繳】
- 在檢舉或調查前自動補繳已扣稅款或補扣補繳者之處理 (財政部 74/10/29 台財稅第 24073 號函)

1.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未依法扣繳稅款，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扣並繳納稅款者，尚不發生滯納問題，亦免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處罰，惟應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漏扣未繳】

2.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種所得時，如已扣取稅款而未依規定期限向公庫繳納稅款者，尚非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所稱「應扣未扣」或「短扣」稅款之情形，免依該法條規定處罰；應查明有無侵占已扣取稅款情事，依稅捐稽徵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至其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繳納，係屬遲延繳納，應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3 款規定加徵滯納金。【已扣未繳】

近期頒定常用解釋函令彙整

- 全民健保特約藥局接受政府機關委託代售徵用口罩，自政府取得款項之綜合所得稅徵免規定。

  說明：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代售徵用口罩，自政府取得之款項，其相關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100%，扣繳義務人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109/03/13台財稅字第10904524810號令)

- 個人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第12條之5或第12條之6規定之貨物，依上開規定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屬購買該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109/07/09台財稅字第10904597360號令)

近期頒定常用解釋函令彙整

- 特殊優良教師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金、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獎金課徵所得稅規定

  說明：

  一、自110年1月1日起，個人依據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及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領取之特殊優良教師獎金、資深優良教師獎金、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及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獎金，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給付單位給付上開獎金時免予扣繳稅款，惟應依同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二、廢止財政部66年9月6日台財稅第35996號函及90年3月20日台財稅第0900450075號函，自110年1月1日生效。(109/07/30台財稅字第10904510700號令)

-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3條規定發給個人之防疫補償，核屬政府贈與，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免納所得稅。(109/03/31台財稅字第10904533040號令)

違章處罰 - 111 條

未依限申報或未如期填發免扣繳憑單。

1.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者，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

2.屬私人團體或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及執行業務者，處 1,500 元罰鍰，並責限補報或填發；逾期仍不補報或填發，按給付額處 5 %罰鍰，但最低不得少於 3,0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逾期自動補報或填發者，處 750 元罰鍰；其給付總額在 1,500 元以下者，按給付總額 1/2 處罰。

違章處罰 - 114 條

1. 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1 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短扣漏扣】
2. 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 20% 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45,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3,000 元。【已扣未申】

違章處罰 - 114 條之 3

(一) 違章類型：未依所得稅法第 102 之 1 條第 1 項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

(二) 違章主體： 營利事業

(三) 違章裁罰：

1. 分配日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日以前：(註：T 為可扣抵稅額之總額)

(1) 自動申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減半處罰。750 元 ≦ T* 10% ≦ 15 ,000 元

股利或盈餘金額 6 萬元以下，免罰（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8 條第 2 款）

(2) 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期限內：1,500 元 ≦ T*20% ≦ 30,000 元

股利或盈餘金額 4 萬元以下，免罰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8 條第 2 款)

(3) 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逾期者：3,000 元≦ T* 3 倍以下≦ 60 ,000 元

2. 分配日於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 ：(註：X 為股利或盈餘金額)

(1) 自動申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減半處罰。750 元 ≦ X* 1% ≦ 15 ,000 元

(2) 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期限內： 1,500 元 ≦ X* 2% ≦ 30 ,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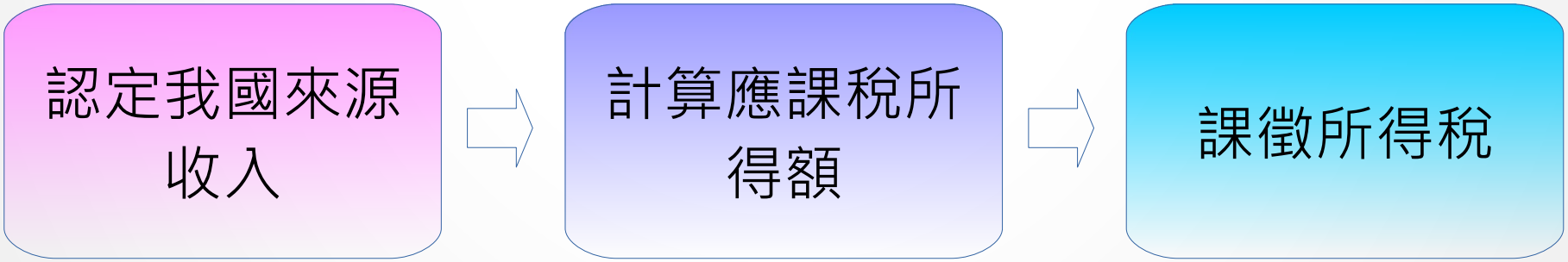
(3) 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逾期者： 3,000 元≦ X* 20% 以下 ≦ 60 ,000 元

(四) 減免處罰規定：(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8 條)

境外電商扣繳實務

(財政部 107/1/2 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

自 106 年度起，外國營利事業 (外國機關團體比照適用) 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中華民國 (以下簡稱我國) 境內買受人 (包括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 所取得之報酬，相關課稅步驟如下：



境外電商扣繳實務 - 電子勞務的定義

所稱「電子勞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規定，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經由網路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使用之勞務。（行動裝置指具有運算及通訊功能、攜帶方便且可隨時隨地存取各種訊息之設備，包含但不限於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

2. 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路使用之勞務。

3. 其他經由網路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

境外電商扣繳實務 - 電子勞務銷售模式

（一）外國平臺業者：提供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

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網路虛擬商店），供境內外買賣雙方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交易，並向使用該平臺者收取平臺服務手續費。

（二）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提供非平臺服務之電子勞務。

（例如銷售電子書、標準化軟體、線上遊戲、音樂影視、廣告、雲端儲存運算、線上課程等）

1. 透過自行架設之網站銷售電子勞務，並自行向買受人收取銷售價款。
2. 透過外國平臺業者銷售電子勞務，自行向買受人收取銷售價款，買賣雙方或一方另行給付外國平臺業者手續費。
3. 透過外國平臺業者銷售電子勞務，未自行收取而係由該平臺業者收取銷售價款者，該平臺業者於扣除手續費後將剩餘價款交付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

境外電商扣繳實務 - 我國來源收入認定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依所得稅法第８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及其勞務與我國之經濟關聯性認定我國來源收入如下：

1.外國營利事業於我國境外產製完成之商品（例如單機軟體、電子書等），僅改變其呈現方式，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供我國境內買受人使用之電子勞務，其取得之報酬非為我國來源收入。但需經由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及協助始可提供者，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2.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連續性之電子勞務（例如線上遊戲、線上影劇、線上音樂、線上視頻、線上廣告等）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其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3.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有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例如住宿服務、汽車出租服務），無論是否透過外國平臺業者，其取得之報酬，依所得稅法第８條第３款及第９款規定，其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在我國**境外**者，非為我國來源收入。

4.外國平臺業者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供境內外買賣雙方進行交易，買賣雙方或其中一方為我國境內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其向買賣雙方所收取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

境外電商扣繳實務 - 所得計算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依我國來源收入認定，得依下列規定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及按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額：

1.相關成本費用減除規定

2.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部分交易流程在我國境外者，可依規定認定我國境內交易流程對其總利潤貢獻程度（簡稱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境外電商扣繳實務 - 課徵規定

（一）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其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依前點規定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課徵方式如下：

1. **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但該外國營利事業依前點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其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2. 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買受人為我國境內個人、境外個人或營利事業給付）者，應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境外電商扣繳實務 - 課徵規定

（二）前開外國營利事業如為平臺業者，應以其收取之銷售價款，依前款規定課徵所得稅。其收取銷售價款後如將部分價款轉付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得提示相關合約及轉付價款證明，其轉付價款為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之我國來源收入者，並應提示已完納我國所得稅之證明文件（例如就源扣繳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以其收取之銷售價款減除轉付價款後之平臺手續費，依前款規定課徵所得稅。外國平臺業者就轉付價款扣繳稅款時，得以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依前點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按前款第 1 目但書規定扣取稅款，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彙報稽徵機關其轉付價款扣繳稅款計算資料。

境外電商扣繳實務 - 常見扣繳案例 1

- 刊登廣告

A 扣繳單位在外國社群網站刊登廣告，並透過員工於 108 年 12 月 1 日刷卡付廣告費 10,000 元，應如何辦理扣繳：

1.外國社群網站已向稽徵機關申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經核准淨利率為 30%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100% 。

外國社群網站依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實際租稅負擔率：

淨利率 30%* 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100%* 扣繳率 20%=6%

給付總額 (扣繳稅款由 A 公司負擔應反推) ： 10,000/(1-6%)=10,638 元

扣繳稅款： 10,638*6%=638 元

繳納申報期限： 108 年 12 月 10 日

2. 外國社群網站未向稽徵機關申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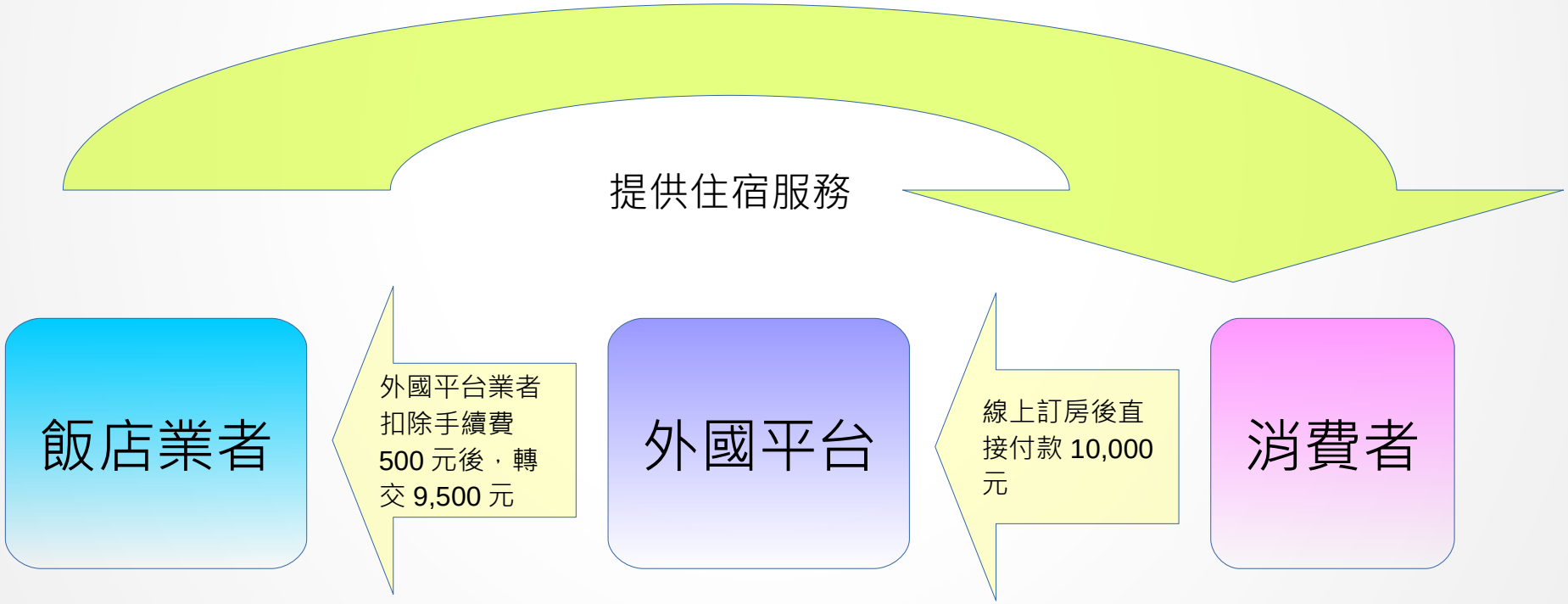
給付總額 (扣繳稅款由 A 公司負擔應反推) ： 10,000/(1-20%)=12,500 元

扣繳稅款： 12,500*20%=2,500 元

繳納申報期限： 108 年 12 月 10 日

境外電商扣繳實務 - 常見扣繳案例 2

- 透過外國平台銷售貨務或勞務，由外國平台收款，外國平台扣除手續費後餘額再轉交銷方 (飯店業者) 。



境外電商扣繳實務 - 常見扣繳案例 2

1.飯店業者（ 境內 ）

開立發票 9,500 元予外國平台業者，營業收入應列報 10,000 元，手續費 500 元，淨收入 9,500 元，無需辦理扣繳申報。

2.消費者

(1) 個人：由外國平台業者開立發票予消費者。

(2) 扣繳單位：應辦理扣繳申報。

給付總額（ 扣繳稅款由扣繳單位負擔應反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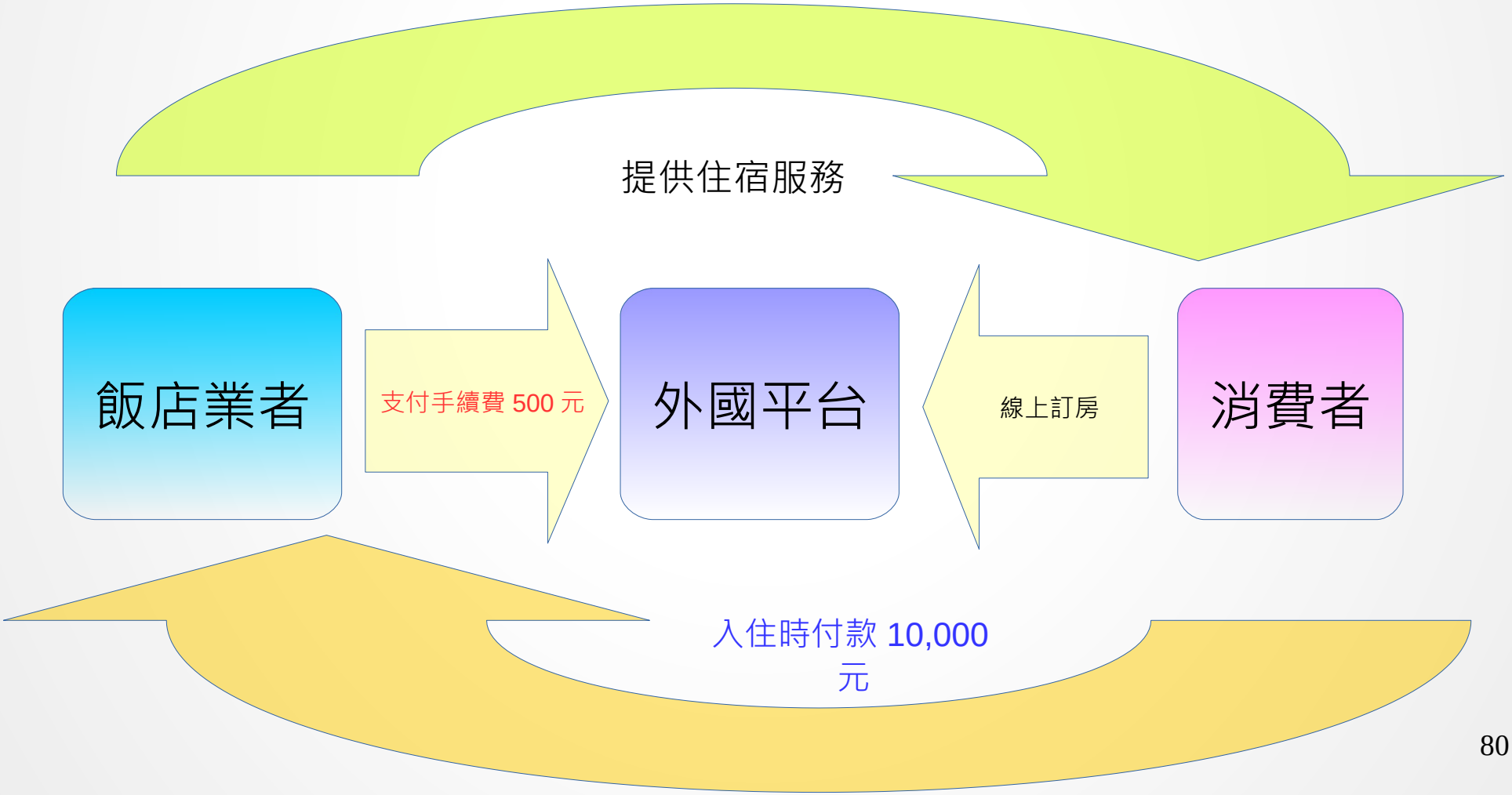
10,000/(1-20%)=12,500 元

扣繳稅款：12,500*20%=2,500 元

繳納申報期限：給付日起 10 日內

境外電商扣繳實務 - 常見扣繳案例 3

- 透過外國平台銷售貨務或勞務，消費者直接付款予銷方 (飯店業者) 。



境外電商扣繳實務 - 常見扣繳案例 3

1.飯店業者 (境內)

(1) 開立發票 10,000 元予消費者。

(2) 支付手續費予外國平台業者，應辦理扣繳。

給付總額及扣繳稅額：

依外國平台業者是否已申請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暨扣繳稅款是否由飯店業者負擔，分別計算給付總額及扣繳稅款。

（如案例１）

繳納申報期限：給付日起 10 日內。

2.消費者 ： 由飯店業者開立發票予消費者，無需辦理扣繳。

境外電商扣繳實務

- 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之外國營利事業申請並經核准適用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之名單，置於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專區」。

- 外國營利事業申報扣繳書表彙整如下：

案件類型		申報書	扣繳憑單	繳款書
跨境電商	有核准函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憑單	353 繳款書
	無核准函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15B 繳款書
所得稅法 第 25 條及第 26 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憑單申報書	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憑單	35 繳款書

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簡介

(財政部 99/3/12 台財稅字第 09804119810 號令修正，自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

- 適用對象：

1.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外籍人士工作許可函。

2.從事專業工作。

3.在臺工作且非具雙重國籍。

- 資格條件：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須滿 183 天，且全年取自境內外雇主給付之應稅薪資達新台幣 120 萬元。
- 租稅優惠：雇主聘僱符合「外籍人士相關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外籍專業人士，依聘僱契約約定支付之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工作至一定期間依契約規定返國渡假之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依規定記帳及取得保存相關憑證者，不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 (減免所得稅) 簡介

- 適用對象：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認定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專長及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20 條租稅優惠：

1.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

2.在我國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

3.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前五年內，在我國無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8 條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就業金卡，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及在我國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且於核發就業金卡之日前五年內在我國無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於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內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者。

- 租稅優惠：符合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在我國居留滿 183 天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 300 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三年內，各該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 300 元部分之半數，免計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取得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海外所得，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簡報完畢